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985號

原告 李偉韶

訴訟代理人 李志平

被告 艾波國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軍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¹⁰⁸年7月¹⁷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⁶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¹⁰⁶年7月²⁴日簽訂「德州撲克記帳APP製作系統專案開發合約書」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「德州撲克記帳^{APP}」系統，價款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⁴³萬元，原告並已依約給付訂金¹⁵萬^{0,500}元。嗣因兩造發生糾紛，遂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同時簽訂「合約終止協議書」，於該協議書第⁴條約定被告退還前揭訂金¹⁵萬^{0,500}元，並應分別於¹⁰⁷年7月²⁵日、同年⁸月²⁵日各匯款⁷萬^{5,250}元至原告帳戶。然迄今被告仍未依約退款。為此，爰依「合約終止協議書」第⁴條約定訴請被告履行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¹⁵萬^{0,500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合約終止協議書、LINE

01 對話內容截圖等件為憑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
0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
03 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
04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5 依據「合約終止協議書」第⁴條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¹⁵萬
06 0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⁰⁸年³月¹⁶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適用簡易程序所
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，應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
12 行，惟依前述，本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則原告就此陳
13 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
14 動，併予敘明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⁸ 月 ⁹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⁸ 月 ⁹ 日
22 書記官 駱大勝